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9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王廷科(副董事長及總裁)

李祝用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強

王智斌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陳武朝

崔歷

徐麗娜

敬啟者：

**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肖建友先生簡歷如下：

肖建友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建友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工作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肖建友先生亦兼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曾兼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肖建友先生於2020年11月兼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2021年6月兼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肖建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肖建友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

董事會函件

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公告及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肖建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建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肖建友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數據。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9月9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建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9月9日刊發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2022年9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